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704  
3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

## 第2段提出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17	3
一、设立国际法庭的法律根据 .....	18 - 30	7
二、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	31 - 68	9
A. 属事管辖权 .....	33 - 49	10
B. 属人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 .....	50 - 59	14
C. 属地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 .....	60 - 63	16
D. 并行管辖权和一罪不二审原则 .....	64 - 68	17
三、国际法庭的组成 .....	69 - 92	19
A. 分庭 .....	72 - 84	19
1. 分庭的构成 .....	72 - 73	19
2.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	74 - 78	20
3. 分庭的庭长和法官 .....	79 - 82	22
4. 《程序和证据规则》 .....	83 - 84	22
B. 检察官 .....	85 - 89	23
C. 书记官处 .....	90 - 92	24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四、调查和预审程序 .....	93 - 98	25
五、审判程序和审判后程序 .....	99 - 124	27
A.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	99 - 105	27
B. 被告的权利 .....	106 - 107	28
C.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	108 - 109	29
D. 判决和处罚 .....	110 - 115	29
E. 上诉和复核程序 .....	116 - 120	31
F. 判决的执行 .....	121 - 124	32
六、合作与司法援助 .....	125 - 127	32
七、一般规定 .....	128 - 138	33
A. 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	128 - 130	33
B. 国际法庭所在地 .....	131 - 132	34
C. 财务安排 .....	133 - 134	35
D. 工作语文 .....	135 - 136	35
E. 年度报告 .....	137 - 138	36
附件. 国际法庭规约 .....		38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该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建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3. 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sup>1</sup>

## A

4. 第808(1993)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决议中，再向前迈出的一步。

5. 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重申，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此种违反公约行为负责。

6. 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对于继续不断收到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报道，包括强行驱逐和放逐大量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攻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止向平民运送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肆意摧毁和破坏财产的报道，表示极感震惊。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进行“种族清洗”者的行为，并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当事方立即停止并且

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安理会。此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都应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7. 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第771(1992)号决议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通过其他人士或团体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而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8. 1992年10月14日，秘书长按照第780(1992)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扼要列出他关于设立一个五人专家委员会的决定(S/24657)。1992年10月26日，秘书长宣布了他所任命的专家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9. 1993年2月9日，秘书长写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25274)，其中的结论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确实发生了严重违反各项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杀人、“种族清洗”、大规模屠杀、严刑拷打、强奸、抢劫和破坏平民财产、破坏文化和宗教财产以及任意逮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或者联合国的另一个主管机关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则此项决定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互相一致的。

10. 安全理事会是在这个背景上审议和通过了第808(1993)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回顾了第764(1992)、771(1992)和780(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再次对于继续不断收到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的报道表示极感震惊。安理会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

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11. 秘书长愿意指出,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以及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的行径,并重申现在或曾经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B

12. 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在范围上和目标上都是有所限制的,就是: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这项决定不是要建立一种一般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权限,也不是要创设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这些都是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正在并且还要继续积极审议的问题。

C

13.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考虑到了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反映在安理会第808(1993)号决议所注意到的由会员国提出的几个安全理事会文件中的建议,这些文件是: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266)、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S/25300)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S/25307)。秘书长还征求了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利用了该委员会所收集到的资料。此外,秘书长也考虑到了下列会员国在第808(1993)号决议通过以后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来的建议或意见: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

国、丹麦、埃及\*、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他还收到了一个非会员国(瑞士)的建议或意见。

14. 秘书长还收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下列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赦国际、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少数民族律师协会、国际法律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刑警组织、雅各布·布劳斯坦人权促进协会、人权律师委员会、全国妇女组织联盟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此外还收到一些国际会议和有关领域的专家个人所提出的意见。

15. 秘书长愿意正式表示感谢所有关心此事并且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D

16. 在以下报告的正文中,秘书长首先审查了设立第808(1993)号决议所设想的国际法庭的法律根据。接着,秘书长详细列出了国际法庭在下列方面的职权范围:法庭所适用的法律,这些法律适用于何人(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原则方面的考虑),法庭的属地和属时管辖权,以及法庭的工作与各国内外法院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在随后各章,秘书长详细列出了有关国际法庭的组成、调查和预审程序、审判程序和审判后程序、合作与司法援助等方面的意见。最后一章是关于一些一般性和组织方面的问题,例如特权与豁免、国际法庭的所在地、工作语文、财务安排等等。

17. 安全理事会要求在报告中提出具体的建议,因此,秘书长决定在报告中写出可供列入国际法庭规约的具体用语。所采用的写法,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庭的属事管辖权的案文,都是基于现有国际文书中的条款。秘书长也参照了上文第13和14段

---

\*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组的成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提出。

所述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包括其所建议的条款草案，作为拟写规约的基础。秘书长还参阅了过去联合国或其他机构为了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而拟写的案文，包括由联合国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委员会<sup>2</sup>、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协会拟写的案文。因此，本报告正文的各个部分载有关于各项个别条款的提案；国际法庭规约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一、设立国际法庭的法律根据

18. 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指出，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不过，决议并没有表明将如何设立或以什么法律为根据来设立这样一个国际法庭。

19. 正常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所应采取的办法是缔结一项条约，以便各缔约国可以据此设立一个法庭并核可其规约。这一条约将由适当的国际机构（例如大会或特别召开的会议）起草并通过，然后开放签署及批准，这种办法的优点是，可以仔细研究和审议与设立国际法庭有关的所有问题。并使参加谈判和缔结条约的国家可以充分行使其主权意愿，特别是决定它们是否愿意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20. 已收到的许多评论中指出，缔结条约的办法也有缺点，即，必须花大量的时间拟订文书，然后还要获得必要数目的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即使如此，也还无法保证获得应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批准，以使条约真的行之有效。

21. 有人提出一些建议，大意是说，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大会除了参与这个问题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工作外，还应在设立国际法庭方面发挥作用。大会参与《国际法庭规约》的起草和审查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所表达的迫切性不一致。秘书长认为大会另有其他途径利用其威信和声望参与设立国际法庭的工作。

22. 鉴于条约办法在这一特定情况下的缺点，鉴于第808(1993)号决议指出必须迅速而有效地执行有关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秘书长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

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来设立行政法庭。在按规定确定了和平受到威胁、受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这一决定将成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3. 这一办法的优点是，可以迅速执行而且立竿见影，因为所有国家都要负起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执行决定，作为根据第七章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24. 秘书长认为，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不管是就上述各段所述该决定的各项目的和宗旨而言，或是就安全理事会以往的惯例而言，利用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来设立国际法庭的做法在法律上是有根据的。

25. 如上文第10段所示，安全理事会已断定，由于不断收到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这一局势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都应遵守第771(1992)号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此外，安理会一再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都必须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又重申，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违反行为负责。

26. 最后，安全理事会在第808(1993)号决议内指出，安理会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27. 安全理事会曾在不同的情况下根据第七章通过了旨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其中涉及为各种各样的目标设立附属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参照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8. 在目前这种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在《宪章》第二十九条的条件下设立一个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以作为根据第七章采取的一项强制执行措施。当然，这

个机关必须独立于政治因素之外来履行其职责，这个机关在履行其司法职责时也不受安全理事会权力的影响或支配。不过，作为根据第七章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这一国际法庭设置多长时间，将视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国际和平与安全恢复和维持的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而定。

29. 应该指出，在指派国际法庭执行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这一任务时，安全理事会将不会或意图“制定”这一法律。国际法庭的任务将只是适用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根据上述各项考虑，秘书长提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法庭。就此通过的决定将附有一份规约，其起段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国际法庭”），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31. 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以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所确定的职责为依据。报告的这一部分将就其职权范围的下列基本要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属事管辖权、属人管辖权、属地管辖权、属时管辖权以及国际法庭和各国内外法院的并行管辖权的问题。

32. 章程一开始应载入有关国际法庭的权限的一般条款，案文如下：

### 第1条

#### 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A. 属事管辖权

33. 根据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国际法庭应起诉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这一整套法律的形式既有协约法也有习惯法。虽然有的国际习惯法没有以协约固定下来，但是一些主要的人道主义协约法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34. 秘书长认为，实施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要求国际法庭应适用毫无疑问已成为习惯法一部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以避免发生只有一些国家而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守具体公约的问题。由于国际法庭是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使这一点更形重要。

35. 下列公约体现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是国际人道主义协约法中毫无疑问地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各项日内瓦公约》；<sup>3</sup> 《陆战法规和惯例》（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和《公约附件 陆战法律和惯例章程》；<sup>4</sup> 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 和1945年8月8日《国际军事法庭宪章》<sup>6</sup>。

36. 有人建议，凡国内法已吸收了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者，则国际法庭应适用国内法。虽然上文概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诉讼事项管辖权提供了充足基础，但有一个有关问题，即惩罚问题需参考国内惯例（见下文第111段）。

#### 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37. 各项《日内瓦公约》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提供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习惯法的核心。这些《公约》保护某些类别的人，即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战俘和战时平民，从而从人道主义角度规定了战争行为守则。

38. 每项《公约》都载有一个条款，列明可以称为“严重违反情事”或战争罪

的特别严重违反行为清单。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情事的人要受审判和惩罚。下列条文中重印了各项《日内瓦公约》中所载严重违反情事清单。

39. 安全理事会多次重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者必须个人对此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40. 规约的相应条文如下：

## 第 2 条

### 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国际法庭应有权起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即下列违反按照《日内瓦公约》规定受到保护的人或财产的行为者：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占用；
- (e) 强迫战俘或平民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平民应享的公民及合法审讯的权利；
- (g) 将平民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平民作人质。

###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

41.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907年10月8日海牙第四公约)和《公约附件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构成国际人道主义协约法的第二个重要方面，已成为一

整套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42. 纽伦堡法庭认定,《海牙章程》中的许多条款在通过时虽然富有新意,到1939年已为所有文明国家所承认,但是被认为是宣告性战争法和惯例。纽伦堡法庭还认定,《纽伦堡组织法》第6(b)条中界定的战争罪是国际法已认定的战争罪,也包括在《海牙章程》内,犯有这种罪的个人要受惩罚。

43.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已涵盖了《海牙章程》所涵盖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个方面。但是《海牙章程》还认定,交战者并不拥有进行战争的无限制权利,陆战规则禁止战争的某些方法。

44. 纽伦堡法庭解释和运用的这些习惯法规则为规约的相应条款提供了基础,全文如下:

### 第 3 条

####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 (a)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 (b) 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或破坏城市,城镇和村庄;
- (c)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
- (d) 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
- (e) 劫掠公私财产。

#### 灭绝种族

45.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为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犯灭绝种族罪的个人应予审判和惩治。今天国

际上已视该《公约》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1951年国际法院《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意见的咨询意见》<sup>7</sup>可以为证。

46.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有关条款列为本规约的应条款，如下：

#### 第 4 条

##### 灭绝种族

1.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犯有本条第2款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人或犯有本条第3款所列举任何其他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2. 灭绝种族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3.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 危害人类罪

47. 危害人类罪最初是在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中以及在德国管制委员

会第10号法<sup>8</sup>中得到确认。危害人类罪是指不论在国际或国内的军事冲突中对任何平民的犯罪并予禁止。<sup>9</sup>

48. 危害人类罪指非常严重的不人道行为,例如基于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在大规模或有计划的攻击平民中故意杀戮、酷刑或强奸。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中,这种不人道行为表现为所谓“种族清洗”和大规模有计划的强奸、和其他方式的性攻击,包括强迫卖淫。

49. 规约中相应的条款如下:

## 第 5 条

### 危害人类罪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下列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
- (h)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原因而进行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 B. 属人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

50. 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

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参照第808(1993)号决议之前已有的各项决议(见上文第5至7段),“(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应负责任的人”一词的一般意义是指自然人,排除法人。

51. 但是问题是,协会或组织等法人本身是否被认为是有罪,从而其成员基于这唯一原因也成为国际法庭管辖权的对象。秘书长认为,不应当在国际法庭中保有这种概念。本《规约》中列出的犯罪行为是自然人的行为;这样的人不论其是否团体成员,将在国际法庭管辖之下。

52. 规约的相应条款是:

## 第 6 条

### 属人管辖权

国际法庭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对自然人有管辖权。

### 个人刑事责任

53. 国际法庭关于基于人的理由的管辖权(属人管辖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如上所述,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都重申,有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应当个人为这种违反行为负责。

54. 秘书长认为,在南斯拉夫境内参与规划、准备或执行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任何人都是助成违反事件的人,所以应负个人责任。

55. 事实上秘书长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都建议国际法庭规约应当将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和执行公务的个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列为条款。这些建议引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前例。因此,规约应当列有条款具体规定,以国家元首豁免权为辩解或以被告人是执行公务犯罪为辩解均不能构成辩护理由,也不能减轻刑罚。

56. 因此,拥有上级职权的人对非法命令他人犯下本规约所列罪行的行为应当个人负责。但是他也应当为未防止部下的犯罪或阻止其非法行为而负责。如果拥有

上级职权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他的部下将有犯罪行为或已经犯罪然而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步骤予以防止或镇压这种犯罪或处罚犯罪者,就产生这种归咎责任或过失刑责。

57. 奉政府或上级命令的行为不能使犯罪者免除刑事责任,也不构成辩护理由。但是如果国际法庭裁定是合乎正义,则可以服从上级命令视为一个减刑因素。例如,国际法庭可以将上级命令的因素与其他辩护理由,如被胁迫或道德上无选择余地等一同考虑。

58. 国际法庭必须参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自行决定可以免除个人刑事责任的多种个人辩护理由,例如最低年龄要求,心智低能等。

59. 规约中相应的条款为:

## 第 7 条

### 个人刑事责任

1. 凡计划、教唆、命令、犯下或协助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进行本《规约》第2至5条所指罪行的人应当为该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的官职,不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免除该被告的刑事责任,也不得减轻刑罚。

3. 如果一个部下犯下本《规约》第2至5条所指的任何行为,而他的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部下将有这种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犯罪而上级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予以阻止或处罚犯罪者,则不能免除该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而犯罪不得免除他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则可以考虑减刑。

### C. 属地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

60. 依照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国际法庭的属地和属时管辖权的范围包括

“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内。

61. 至于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前南斯拉夫领土是指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表土、领空和领水在内。

62. 关于属时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把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涵盖“自1991年以来”所犯的违法行为。秘书长认为这是指自1991年1月1日起或以后的任何时间。这个日期是中立性的，与任何特定事件都没有关系。而且该日期所明确表明，不对这场冲突的国际或国内性质做出判断。

63. 本规约的相应条款为：

## 第 8 条

### 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将涵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表土，领空和领水在内。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1991年1月1日起的时期。

#### D. 并行管辖权和一罪不二审原则

64. 在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时，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并不是排除或阻碍国内法庭对这类行为行使管辖权。实际上，应当鼓励国内法庭根据有关的国内法和诉讼程序行使管辖权。

65. 这样就出现了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的并行管辖权问题。尽管如此，国际法庭优于这种并行管辖权。不论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国际法庭都可以正式请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在《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将详细说明如何行使优先权的办法。

66. 根据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任何人不应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审。在这种情况下

下，考虑到国际法庭的优先权，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将排除随后在国内法院进行的审讯。但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不应妨碍随后在国际法庭进行的审讯：

- (a) 国内法院对这种行为的定性与根据规约所做的定性不相符；
- (b) 不偏不倚、独立或有效裁决的条件在国内法院的诉讼中没有得到保障。

67. 如果国际法庭决定对一个已被国内法院宣判有罪的人重新实施管辖权，它应考虑到国内法院所施加的惩罚已经实行的程度。

68. 规约的相应条款如下：

### 第9条

#### 并行管辖权

1. 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对起诉自1991年1月1日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有并行管辖权。

2. 国际法庭应优于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国际法庭可根据本《规约》及《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

### 第10条

#### 一罪不二审

1. 根据本《规约》，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他或她已受到国际法庭的审讯，就不应再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

2. 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如有下列情况仍有可能随后受到国际法庭的审讯：

- (a) 他或她受审的行为被定性为普通罪行；或
-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正或不独立，而且目的在于包庇被告，使其免

除承担犯有国际罪行的责任;或该案没有依法进行细致的起诉。

3. 在考虑对根据本《规约》宣判有罪的人作出惩处时,国际法庭应考虑到国内法院对此人所犯同一行为所作惩处已实行的程度。

### 三、国际法庭的组成

69. 国际法庭的组成应反映其将履行的职能。由于设立国际法庭是为了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因此,可以假定国际法庭由一个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秘书处组成。检察机关的职能是调查案件、准备起诉书并对应对犯有上述罪行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司法机关将审理提交初审分庭的案件,并在上诉分庭审理初审分庭提起的上诉。需要有一个秘书处或书记官处来为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服务。

70. 因此,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初审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一位检察官和一个书记官处。

71. 规约的相应条款如下:

### 第11条

####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初审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 A. 分 庭

##### 1. 分庭的构成

72. 分庭将由11名独立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两个审

理分庭分别由三位法官视事。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73. 规约的相应条款如下：

第12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一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理分庭各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2.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74.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公正在此包括对属于国际法庭职权范围内的行为的公正不偏。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75. 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候选人。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60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长74段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二人但不多于三十三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大会应进而尽速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一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76.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

选。

77. 遇有各分庭法官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74段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78. 《规约》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3条

####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经验。

2.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60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1款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二人但不多于三十三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一名法官。匈牙利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先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3. 遇有各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

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1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4.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 3. 分庭的庭长和法官

79. 法官将从其成员当中选出一名国际法庭庭长，该成员将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并将主持上诉诉讼。

80. 庭长同各分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上诉分庭 和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81.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分庭庭长，整体主持初审分庭 收到的全部诉讼。

82. 《规约》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4条

#### 分庭的庭长和法官

1.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国际法庭庭长应为上诉分庭的法官并应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

3. 庭长在同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4.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分庭庭长，整体主持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 4. 《程序和证据规则》

83. 国际法庭全体法官应起草和通过国际法庭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

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84. 《规约》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5条

#### 《程序和证据规则》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通过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B. 检察官

85. 对1991年1月1日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应该交由一名独立的检察官来负责从事一切调查和起诉工作。检察官和作为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的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86.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他或她需具有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及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的广泛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

87. 检察官将由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以切实有效履行交付给他或他的职务得配属。这些工作人员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检察官办公室由一个调查股和一个起诉股组成。

88. 被任命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人员应在其工作领域达到专业经验和能力方面的严格标准。应寻求在其本国具有担任调查员、检察官、刑事律师、执法人员或医学专家等有关经验的人。由于所犯下这些罪行的性质以及遭到被强奸和性攻击者的敏感性，在任命工作人员时应该适当考虑到雇用合格的妇女。

89. 《规约》中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6条

###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1991年1月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的来源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应由一名检察官及所需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4.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他或她应具有高尚品德，最高水平的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有最高水平能力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
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 C. 书记官处

90. 如上面第69段所示，书记官处负责为国际法庭提供服务。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主管，负责，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新闻和对外关系；
- (b) 编写会议记录；
- (c) 会议事务设施；
- (d) 印刷和出版所有文件；
- (e) 一切行政工作、预算和人事事务；
- (f) 充当国际法庭来往通讯的渠道。

91.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书

记官长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92. 《规约》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7条

####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向国际法庭行政和服务工作。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规定和条件依照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 四、调查和预审程序

93. 检察官将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根据从任何来源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将对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有足够根据进行调查。

94. 检察官在从事调查期间有权利盘问疑犯、受害者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在从事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

95. 检察官在完成调查后若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足以起诉，他将草拟一份起诉书，其中载有简要事实陈述，以及根据《规约》控诉被告的证明。起诉书将送交审判分庭一名法官，由其进行审查和决定是否受理该起诉书。

96. 如果调查涉及到盘问疑犯，则该名疑犯有获得他本人选定律师的协助，若该名疑犯没有足够能力支付律师费时，他有权利获得指派律师给他的法律援助而不需由他支付费用。他也应有权获得以他所使用和了解的语言作出的必要的双向翻译。

97. 法官在受理起诉后将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

和转移有关人士，或发出进行审判所需的任何其他命令。

98. 《规约》相应条文的内容如下：

### 第18条

#### 调查和制订起诉书

1. 检察官将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者根据从任何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将对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有足够根据进行调查。
2. 检察官有权盘问疑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在从事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
3. 疑犯若受到盘问，他有权获得他所选定律师的援助，包括有权在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时获得指派给他的法律援助而不需由他支付费用，并有权获得以他所使用和了解的语言作出必要的双向翻译。
4. 检察官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应拟订一份起诉书，内载简要的事实陈述，以及根据《规约》控诉被告的罪名。起诉书应送交审判分庭一名法官。

### 第19条

#### 审查起诉书

1. 收到起诉书的审判分庭法官应审查该起诉书。法官若认为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就应受理起诉，否则就不受理起诉。
2. 法官受理起诉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或转移有关人士，以及发出任何进行审判所需的其他命令。

## 五、审判程序和审判后程序

### A.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99. 各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进行诉讼。各审判分庭还应在诉讼期间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

100.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将根据国际法庭的命令或授权令把起诉书的内容通知该人并将其拘留。

101. 在被告亲自到国际法庭出庭之前不得开始审判。普遍的意见是,《规约》中不应规定缺席审判,因为这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第14条,该条规定,被告应有出庭受审的权利。

102.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将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把该人转押至国际法庭所在地,使其在一个审判分庭出庭受正式起诉。该审判分庭将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均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提出申诉。在申诉提出后,审判分庭将指定举行审判的日期。

103. 听询将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其《议事和证据规则》另有决定。

104. 审判分庭在听询了各方的证词并审问了证人和审查了向其提出的证据之后,将结束听询,退庭进行非公开审议。

105. 《规约》相应条文如下:

### 第20条

####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各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应根据国际法庭的命令或逮捕令将其拘留，立即向他通知对他的起诉，并将其转押到国际法庭。

3. 审判分庭应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均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提出申诉。审判分庭然后应指定举行审判的日期。

4. 听询应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其《议事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非公开诉讼。

#### B. 被告的权利

106. 国际法庭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必须充分尊重有关被告权利的国际公认标准，这是不言自明的。秘书长认为，这些国际公认标准特别指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标准。<sup>10</sup>

107. 《规约》相应条文如下：

#### 第21条

#### 被告的权利

1. 在国际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 被告在裁定对他的控告的过程中有权在符合《规约》第22条的情况下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定对被告的任何控告的过程中，被告应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 (a) 用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和详细地通知他对其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为自己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没有

律师，须通知他这项权利；在任何为司法利益所需要的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任何他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e) 审问或指定别人审问证明其有罪的证人，并使为其辩护的证人在与证明其有罪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审问；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国际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将免费得到一名翻译的协助；

(g) 不被迫进行于己不利的作证或认罪。

### C.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108. 鉴于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特别性质，国际法庭必须保证使受害人和证人得到保护。因此，《议事和证据规则》必须制定有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必要措施，在强奸和性攻击案件中尤其如此。这些措施应该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审理和保护受害人的身分。

109. 《规约》相应条文如下：

### 第22条

####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国际法庭应在其《议事和证据规则》中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些措施应该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审理和保护受害人的身分。

### D. 判决和处罚

110. 各审判分庭有权利宣布判决，并对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处以刑罚。判决应由分庭多数法官作出，当众宣布。判决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伴有合理的意见。应允许提出不同或反对的意见。

111. 对被定罪者的处罚将只限于监禁。审判分庭在决定监禁期限时应诉诸前南

斯拉夫法庭适用的徒刑惯例。

112. 不应赋予国际法庭判处死刑的权利。
113.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像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的个人情况这样的因素。
114. 除监禁外，应没收通过犯罪获得的财产和收入，将其归还合法的拥有人。这将包括归还用强迫手段不正当获得的财产。秘书长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支持这一原则：在受强迫情况下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尤其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都完全无效。

115. 《规约》相应条文如下：

#### 第23条

##### 判 决

1. 各审判分庭应宣布判决，并对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处以刑罚。
2.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多数法官作出，并由审判分庭当众宣布。判决应伴有合理的书面意见，并可附上不同或反对的意见。

#### 第24条

##### 处 罚

1. 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只限于监禁。审判分庭在决定监禁期限时应诉诸前南斯拉夫法庭适用的徒刑惯例。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像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的个人情况这样的因素。
3. 除监禁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通过犯罪，包括用强迫手段获得的任何财产和收入归还其合法的拥有人。

#### E. 上诉和复核程序

116. 秘书长认为,规约内应对上诉权利作出规定。这种权利是个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项基本内容,并且还特别载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此,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上诉分庭。

117. 应可根据两条理由行使上诉权利;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者是造成谈判的事实错误。检察官也应有权根据同样的理由提起上诉程序。

118. 上诉分庭维持、撤销或修正初审分庭的判决的判决将是最后的判决。它将由上诉分庭当众宣布,并将附有一份提供详细分析的意见书,并可附上单独意见或反对意见。

119. 如果发现一项在初审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应有权向国际法庭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诉书。

120.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 第25条

####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初审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者
- (b) 造成谈判的事实错误。

2. 上诉分庭得维持、撤销或修正初审分庭所作的判决。

#### 第26条

#### 复审程序

如果发现一项在初审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

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得向国际法庭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诉书。

#### F. 判决的执行

121. 秘书长认为，鉴于所涉罪行的性质和法庭的国际性，判决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应鼓励各国表示愿意按照其国内法律和程序，在国际法庭的监督下执行监禁判决。

122. 安全理事会将作出适当安排，让各国表示是否愿意接受已定罪者。这一资料将报给书记官长，他将编写一份执行判决的国家名单。

123. 被告将有资格按照服刑国的法律获得免刑或减刑。如遇这种情况，有关国家将通知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将秉公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则决定此事。

124.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 第27条

#### 判决的执行

将在国际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这种徒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须受国际法庭的监督。

#### 第28条

#### 免刑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已定罪者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获得免刑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应与各法官协商，秉公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决定此事。

### 六、合作与司法援助

125. 上文第23段指出，根据第七章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给所有国家带来了一项有

约束力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这项决定。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并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向它提供援助，以确保遵从要求协助收集证据、听取证人、嫌疑犯和鉴定人的证词、查人找人、送达文件的请求。还应执行初审分庭发布的命令，如逮捕令、搜查令、引渡或让渡令、以及审判所需的其他命令。

126. 在这方面，被审分庭要求将某人引渡或让渡给国际法庭拘押的命令应视为贯彻《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措施。

127.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 第29条

#### 合作与司法援助

1. 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

2. 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初审法庭发布的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 (a) 查人找人；
- (b) 录取证词和提供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
- (e) 将被告引渡或让渡给国际法庭。

### 七、一般规定

#### A. 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28.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将适用于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各位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将获得按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将享有《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指的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29. 必须到国际法庭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将得到国际法庭正常运行所需的待遇。

130.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 第30条

#### 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2. 各位法官、检察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根据本条第1款内提到的《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必须到国际法庭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应得到国际法庭正常运行所需的待遇。

#### B. 国际法庭所在地

131. 国际法庭的所在地点将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不过，秘书长认为，应考虑到公正和公平，以及行政效率和经济方面的一些基本因素。为了公正和公平起见，国际法庭不适宜设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或与前南斯拉夫相邻的任何国家内。出于行政效率和经济的理由，最好将国际法庭设在欧洲，因为联合国在那里已经有相当的规模。能够达到这些要求的两地点是日内瓦和海牙。如果能与东道国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长认为，国际法庭的所在地应设在海牙。

132.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第31条

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国际法庭的所在地应设在海牙。

C. 财务安排

133. 国际法庭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134. 规约中的相应条文应为：

第32条

国际法庭的经费

国际法庭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D. 工作语文

135. 法庭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136.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第33条

工作语文

国际法庭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E. 年度报告

137. 国际法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138. 规约中相应的条文应为：

第34条

年度报告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注

<sup>1</sup> 1993年4月19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报告至迟将在1993年5月6日之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sup>2</sup> 1953年的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7(VII)号决议设立的。

<sup>3</sup>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页。

<sup>4</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8卷，第1021号。

<sup>6</sup> 1945年8月8日在伦敦签署的《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卷,第251号;又见《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美国政府印刷所,《纳粹阴谋和侵略,意见和判决》)和大会1946年12月11日关于《确认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认定的国际法原则》的第95(I)号决议。

<sup>7</sup> “1951年5月28日咨询意见: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意见”,收《国际法院报告,1951年》,第23页。

<sup>8</sup> 《德国管制委员会正式公报》,第3号,(英文本)第22页;《德国军政府英国管区公报》,第5号,(英文本)第46页;《法国驻德国长官正式公报》第12号,1946年1月11日。

<sup>9</sup> 这里应当指出,国际法院已确认,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的禁止规定,是基于人道的基本考虑”,不论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都不能违反。《国际法院报告,1986年》:1986年6月27日判决书:“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英文本)第114页。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14668号,第171页和第1057卷,第407页(西班牙文正本记录的校订本)。

## 附 件

### 国际法庭规约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国际法庭”),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 1 条

#### 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第 2 条

#### 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国际法庭应有权起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即下列违反按照《日内瓦公约》规定受到保护的人或财产的行为者: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占用;
- (e) 强迫战俘或平民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平民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讯的权利;

- (g) 将平民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平民作人质。

### 第 3 条

####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 (a)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 (b) 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或破坏城市，城镇和村庄；
- (c)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
- (d) 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
- (e) 劫持公私财产。

### 第 4 条

#### 灭绝种族

1.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犯有本条第2款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人或犯有本条第3款所列举任何其他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2. 灭绝种族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3.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a) 灭绝种族；

(b) 预谋灭绝种族；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d) 意图灭绝种族；

(e) 共谋灭绝种族。

## 第 5 条

### 危害人类罪

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下列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a) 谋杀；

(b) 灭绝；

(c) 奴役；

(d) 驱逐出境；

(e) 监禁；

(f) 酷刑；

(g) 强奸；

(h)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原因而进行迫害；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 第 6 条

### 属人管辖权

国际法庭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对自然人有管辖权。

## 第 7 条

### 个人刑事责任

1. 凡计划、教唆、命令、犯下或协助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进行本规约第2至5条所指罪行的人应当为该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的官职，不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免除该被告的刑事责任，也不得减轻刑罚。
3. 如果一个部下犯下本规约第2至5条所指的任何行为，而他的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部下将有这种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犯罪而上级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予以阻止或处罚犯罪者，则不能免除该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而犯罪不得免除他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则可以考虑减刑。

## 第 8 条

### 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将涵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其表土，领空和领水在内。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1991年1月1日起的时期。

## 第 9 条

### 并行管辖权

1. 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对起诉自1991年1月1日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有并行管辖权。
2. 国际法庭应优先于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国际法庭可根

据本规约及《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

### 第10条

#### 一罪不二审

1. 根据本规约，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他或她已受到国际法庭的审讯，就不应再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

2. 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如有下列情况仍有可能随后受到国际法庭的审讯：

(a) 他或她受审的行为被定性为普通罪行；或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正或不独立，而且目的在于包庇被告，使其免除承担犯有国际罪行的责任；或该案件没有依法进行细致的起诉。

3. 在考虑对根据本《规约》宣判有罪的人作出惩处时，国际法庭应考虑到国内法院对此人所犯同一行为所作惩处已实行的程度。

### 第11条

####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初审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 第12条

####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一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

的工作为：

- (a) 每个初审分庭各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 第13条

####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60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1款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二人但不多于三十三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一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3. 遇有各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1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4. 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 第14条

##### 分庭的庭长和法官

1.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国际法庭庭长应为上诉分庭的法官并应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
3. 庭长在同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4.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分庭庭长，整体主持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 第15条

##### 《程序和证据规则》

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通过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第16条

#####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1991年1月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的来源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应由一名检察官及所需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4.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他或她应具有高尚品德，在

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

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 第17条

####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规定和条件依照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 第18条

#### 调查和制订起诉书

1. 检察官将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者根据从任何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将对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有足够根据进行调查。
2. 检察官有权盘问疑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在从事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
3. 疑犯若受到盘问，他有权获得他所选定律师的援助，包括有权在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时获得指派给他的法律援助而不需由他支付费用，并有权获得以他所使用和了解的语言作出的必要的双向翻译。
4. 检察官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应制订一份起诉书，内载简要的事实陈述，以及根据规约控诉被告的罪名。起诉书应送交审判分庭一名法官。

## 第19条

### 审查起诉书

1. 收到起诉书后的审判分庭法官应审查该起诉书。法官若认为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就应受理起诉；否则就不受理起诉。
2. 法官受理起诉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或转移有关人士，以及发出任何进行审判所需的其他命令。

## 第20条

###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各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应根据国际法庭的命令或逮捕令将其拘留，立即向他通知对他的起诉，并将其转押到国际法庭。
3. 审判分庭应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均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提出申诉。审判分庭然后应指定举行审判的日期。
4. 听询应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其《议事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非公开诉讼。

## 第21条

### 被告的权利

1. 在国际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 被告在裁定对他的控告的过程中有权在符合《规约》第22条的情况下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定对被告的任何控告的过程中，被告应完全平等

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 (a) 用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和详细地通知他对其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为自己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没有律师，须通告他这项权利，在任何为司法利益所需要的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任何他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 (e) 审问或指定别人审问证明其有罪的证人，并使为其辩护的证人在与证明其有罪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审问；
-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国际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将免费得到一名翻译的协助；
- (g) 不被迫进行于已不利的作证或认罪。

### 第22条

####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国际法庭应在其《议事和证据规则》中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些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审理和保护受害人的身分。

### 第23条

#### 判 决

1. 各审判分庭应宣布判决，并对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处以刑罚。
2.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多数法官作出，并由审判分庭当众宣布。判决应伴有合理的书面意见，并可附上不同或反对的意见。

## 第24条

### 处罚

1. 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只限于监禁。审判分庭在决定监禁期限时应诉诸前南斯拉夫法庭适用的徒刑惯例。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象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的个人情况这样的因素。
3. 除监禁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通过犯罪，包括用强迫手段获得的任何财产和收入归还其合法的拥有人。

## 第25条

###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初审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者
  - (b)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
2. 上诉分庭得维持、撤销或修正初审分庭所作的判决。

## 第26条

### 复审程序

如果发现一项在初审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得向国际法庭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诉书。

## 第27条

### 判决的执行

将在国际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

国家服刑。这种徒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应法律，并须受国际法庭的监督。

### 第28条

#### 免刑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已定罪者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获得免刑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应与各法官协商，秉公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决定此事。

### 第29条

#### 合作与司法援助

1. 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

2. 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初审法庭发布的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 (a) 查人找人；
- (b) 录取证词和提供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
- (e) 将被告引渡或让渡给国际法庭。

### 第30条

#### 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检查官及其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2. 各位法官、检查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查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根据本条第1款内提到的《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必须到国际法庭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应得到国际法庭正常运行所需的待遇。

第31条

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国际法庭的所在地应设在海牙。

第32条

国际法庭的经费

国际法庭的经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第33条

工作语文

国际法庭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34条

年度报告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 - - -